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淦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淦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锦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锦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黄淦雄先生提名,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称	委员名单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沙辉、黄锦禧、黄淦雄	黄锦禧
审计委员会	范荣、沙辉、吴端明	范荣

提名委员会	沙辉、章明秋、彭晓伟	沙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章明秋、范荣、黄锦禧	章明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晓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晓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彭晓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端明先生、陈建宏先生、赵刚先生、王兵先生、何勇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彭晓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端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端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勇军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何勇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1868066

传 真：0757-81868063

邮 箱：XS300599@126.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黄淦雄先生**，男，出生于196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3月，曾任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二届执委会副主席（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西雄塑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广东雄塑环保板业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永利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投资企业商会负责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南镇青年体育协会负责人。

黄淦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822,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6.42%），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40.81%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7.23% 的股份表决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淦雄是董事黄锦禧之子，董事黄铭雄之兄，黄锦禧、黄铭雄二人为黄淦雄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黄淦雄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淦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锦禧先生**，男，出生于 1949 年 6 月，中国国籍，拥有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龙江镇龙江中学，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曾任顺德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广西雄塑监事。

黄锦禧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7,62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4.47%），是董事黄淦雄、董事黄铭雄的父亲，黄锦禧、黄铭雄二人为黄淦雄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锦禧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彭晓伟先生**，男，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加拿大皇家大学（ROYALROAD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

与国际关系学院在职工商管理博士毕业。1996年9月至1998年9月，受聘于广州市龙发企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专员、管材车间主任。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受聘于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2003年4月起受聘于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2020年6月兼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商务硕士（MIB）指导老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彭晓伟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29,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晓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吴端明先生，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商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本科学历，2012年5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CFO）资格证书”。1992年4月至1994年3月受聘于顺德区龙江镇街道办事处下属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1994年4月至2002年12月受聘于顺德区龙江镇投资管理公司，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03年1月至3月受聘于佛山市雄塑实业有限公司，同年4月受聘于公司，历任主办会计、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河南雄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吴端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端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建宏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2年任广西梧州五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职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建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赵刚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在中联重科、科龙集团、美的集团、欧点电器、海尔集团，任职结构设计工程师、电子工程师、电控工艺主管、副总经理、事业部部长等职务，2014 年起任职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曾任职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广西雄塑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兵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设备点检二级技师、高级技工，曾任职重庆市云阳县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专员、广州市海珠区东泰五金厂滑雪板事业部总管，2001 年起任职公司设备部经理，生产部厂长，曾任职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何勇军先生，男，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曾任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2021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勇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范荣先生，出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1995年至1999年先后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制为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主任、所长助理、所长；2000年至2008年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任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年-2017年曾任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范荣先生2010年5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沙辉先生，男，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中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沙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章明秋先生，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中山大学教授；1982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现任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A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明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章明秋先生2008年7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结业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